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使用途別科目之劃分及其執行標準更為明確起見,特加規定如附表之所定。
- 二、各機關所管經費,應按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確定歸屬,並切實依照規 定標準執行。
- 三、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

第 一 級	第二	級					
科 目	科	目	定義	執	行	標	準
一、人事費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				
			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				
			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				
			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				
			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相關				
			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1. 民意代表待遇	1	凡民意代表之歲費、公費、研	按實有	有人數依理	見行「全國	軍公
			究費及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	教員二	工待遇支約	合要點」を	及「地
			待遇補助等屬之。	方民:	意代表費	用支給及	村里
				長事務	务補助費 個	条例」等規	見定之
				標準幸	执行。		
1	2. 政務人員待遇	1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法規定	按實在	有人數依理	見行「全國	軍公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等民意	教員二	工待遇支約	合要點」等	草規定
			機關同意任命之(如監察委	之標為	隼執行。		
			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				
			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				
			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				
			與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				
			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以				
			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政務副				
			縣(市)長及縣(市)長任命之				
			政務人員支領之月俸(或薪				
			俸)、公費(或加給)等待遇				
			屬之。				
	3. 法定編制人員	待遇	凡各機關編制內職員、軍職人	同上	0		
			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派				
			用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				
			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4. 約聘僱人員待	遇	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	1. 依	通案或經	行政院專	案核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	定	支給標準章	执行。	
			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	2. 鐘點	點費:依只	熙「公立大	東校
			用辦法」規定聘、僱人員支領	院	兼任教師	鐘點費支	給基
			之酬金及聘請兼任或代課教	準	表」及「公	立中小學	基兼任
			師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	及位	代課教師	鐘點費支	給基
				準	」規定標3	準執行。	

第一	級	第	=	級					
科	目	科		目	定義	執	行	標	準
		5. 技工及	工友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依工友管理要	按實不	有人數依明	見行「全	國軍公
					點僱用之技工及工友支領工	教員二	工待遇支約	合要點 」:	規定標
					餉、加給(含退休資遣給付)	準執行	宁 。		
					等待遇屬之。				
		6. 獎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	1. 依耳	現行法令規	見定標準	執行。
					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	2. 退	休人員及:	遺族年紀	終慰問
					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	金	依「退休	(伍)軍	公教人
					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	員-	年終慰問	金發給	辦法」
					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	規	定核實辦玩	里。	
					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月退				
					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屬之。				
		7. 其他給具	與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	應由	各相關權	責單位	依照有
					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	關規2	定及「各機	&關員工	.待遇給
					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	與相	關事項預	算執行	之權責
					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	分工	表」辦理,	並嚴格	審核後
					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	執行	0		
					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如軍職				
					人員主副食與服裝、地方民意				
					代表出席費、婚喪及生育補				
					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				
					等)補貼、執行職務意外傷亡				
					慰問金及福利互助補助等屬				
		0 1 15 15 1	rlr 把		之。	1 /2-	旧办工员	1 定 脚	ъ љ 1 1.
		8. 加班值3	吐賀		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制人			女真 除	常 安 孰
					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			٨ ٤ ال	弗 → +
					友,以及民意代表助理等員工			_	
					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		,應嚴控及 「 々 」 概 即		
					等屬之。		「各機關		
						_	」之規定权 為接待外貿		
							匈接付外页 间举行重点		
							町半11 里 3 團體勤務≥		
							· 血法個別		
							無公個別 ,得由機		
							,並免予於		
							,业兄丁// ,其餘一般		
							領加班費		
						盒		VI VI 41	八心食
		9. 退休退耳	職給付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第一屆資		定並按實	際需要	統籌核
					深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務人員	實列	支。		
					支領之退職金、司法官支領之				
					退養金,與法定編制人員因退				
					休、資遣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				

第		級	第		級					
科		目	科		目	定義	執	行	標	準
						付(含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				
						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殮				
						葬補助等給付)、公教人員保				
						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				
						金率計得部分,以及支付聘僱				
						人員資遣退職與技工、工友退				
						職給付不敷數屬之。				
			10. 退休	離職儲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政務人	依規定	定按薪資	數額核實	列支。
						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				
						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				
						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				
						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積欠工				
						資墊償基金等屬之。				
			11. 保險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	依規:	定並按實	際需要相	亥實 列
						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	支。			
						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				
						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公務人				
						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及退休				
						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軍				
						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含				
						眷屬保險)之給付屬之。				
			12. 調待	準備		凡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	按實	有人數依	規定之標	栗準執
						策估計之人事費用準備屬之。	行,並	按實際支	用性質歸	帚屬於
							上述往	各項人事	費科目項	下。
二、業務	务費					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				
						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				
						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1. 教育自	練費		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				及規
						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		票準執行		
						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		, ,		-
						費等費用屬之。		第 092005		
								年 5 月 26		•
								09200157		
								幾關(構)		
								申請國內		
								辦公時間		
								,自 92 年 * * * * ¬ ·		
								進修費用 往		
								日期以前:		
								,仍得依/		
								92年12		
								字第 0920		
							正之	之行政院	及所屬機	養關學

第	_	級	第	<u> </u>	級					
科		目	科		目	定	執	行	標	準
							校么	公務人員	訓練進修	實施
									餘進修之	
							人員	員,於核定	E進修期 間],其
									學期每人	
									2 萬元。各	
							並行	早視預算	至費狀況,	從嚴
									►1月31 t	
							當E	日)以前,	業經補助	有案
							者:	,仍得依是	原規定辦理	里。
							4. 派却	赴國外進行	多、研究、	實習
							人員	員,依照或	5.準用「中	央各
							機圖	褟(含事業	(機構)派	赴國
							外出	進修、研究	己、實習人	員補
							助马	頁目及數額	頁表 」辨理	里。
			2. 水電費	B		凡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煤氣	依照于	預算按實	際需要及	公定
						等費用屬之。	價格或	或市價執4	宁。	
			3. 通訊費	ŧ		凡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	1. 依	實際需要	並按公定	賃格
						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	或下	市價執行	0	
						務聯繫費用屬之。	2. 行	攻院及所	屬各機關	行動
							電言	舌通信 費	,依「行政	
							所	屬各機關	行動電話	通信
							費房	處理原則_	規定辨理	里。
			4. 土地和	且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土地(指素	依照于	預算按實	際需要及	契約
						地)之租金屬之。	所定幸	执行。		
			5. 權利負	走用 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	同上	0		
						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				
						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				
						費用屬之。				
			6. 資訊朋	及務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	同上	0		
						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				
						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				
						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				
						租金屬之。				
			7. 其他業	K務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除土地、權利	同上	0		
						及資訊服務外之一切動產、不				
						動產等租金費用屬之。				
			8. 稅捐及	及規費		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納之稅			相關法律	規定
						捐、規費、土地重劃費等屬之。	執行	0		
				.						
			9. 保險費	Ę.		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對				法令
						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	規定:	或契約所?	足執行。	
			10 2	+Ho		繳納相關保險費屬之。	٠.	h 1	+ 107	an ;
			10. 兼職	質		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	應由	各相關權	貢單位依	照有

第	_	級	第	=	級		LI.		1-17	14
科		目	科		目	定義	執	行	標	準
						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	關法。	令規定及「	各機關員	工待
						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給	遇給:	與相關事	項預算執	行之
						付之兼職費用屬之。	權責急	分工表」第	焠理,並嚴	格審
							核後幸	執行。		
			11. 臨時/	人員酬金		凡為應短期或計畫所需遴用	依照到	預算按實	祭需要執4	行。
						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				
						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				
						檔及學術研究等工作所給付				
						之費用屬之。				
			12. 按日扫	安件計資	酬金	凡公務所需辦理具專業性事	1. 按質	實需品名	・數量、規	格依
						務,並依作業量計算給付之費	市價	買或規定相	票準執行。	>
						用,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	2. 出)	席費及稿	費支給標準	準,依
						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	Г	中央政府名	各機關學 核	5出席
						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	費力	及稿費支約	合要點」辦	理。
						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	3. 各	訓練機關	講座鐘點	費支
						校對、表演等屬之。	給	標準,依「	軍公教人	員兼
							職	費及講座	鐘點費支統	給 <u>表</u> 」
							辨	理。		
							4. 各3	項運動競	賽裁判費作	依「各
							機	關(構)學	B校辦理各	項運
							動	競賽裁判	費支給標	洋數
							額	表」辨理	0	
							5. 其	他經專案	核准另有	支給
							標	準者,依	其規定。	
			13. 委辦第			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	依照于	預算按法	律、契約	、「行
						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	政院	所屬各機	關委託研	究計
						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		_		-
						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				
						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		_		自行
						用屬之。		之相關規		
			14. 國際約	且繼會費					律、契約及	有關
						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	法令判	規定辦理	۰	
						費屬之。				
			15. 國內系	且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	同上	0		
						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				
			10	15 ns -		屬之。				
			16. 軍事結	医備及設.	施	凡公務所需軍事裝備及材	依國際	坊部有關:	規足辦理	0
						料、軍品生產及製造、軍事設				
						施及研發、技術訓練等費用屬				
			48.33			之。		ht	=	
			17. 物品			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 2	依照到	傾算按實	祭需要執行	行。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				
						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購				

第	-	級日	第	二	級 目	定義	執	行	標	準
科		目	科		- 8	置費用屬之。				
			18. 一般	事務費		L L L 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	同上。	,		
			10. /ix	【子初貝		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	ハエ			
						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				
						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				
						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				
						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				
						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				
						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				
						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				
						事務補助費用等屬之。				
			19. 給養	: 曹		上野受刑人、被告、偷渡犯及 凡對受刑人、被告、偷渡犯及	按實有	1人數依	規定標准:	劫行
			10. 10.	T A		少年之主、副食等給養或安置	78 只 7) CACICI		DU11
						費屬之。				
			20 軍事	E 裝備設施	養護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養護費	依國际	5部有關	規定辦理	0
			費	10 m 1000	5 K 1X	用屬之。	IK BI	2 51 73 1947	ルベバーエ	
			, ,	建築養護	書	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	依昭和	百笪按實质	警雲要劫 /	行。
			11. 勿生	之	- 7	舍、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	122	X 3F 1X X 1	л mj х лс	, ,
						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2 重郵	5及辦公器	呈 直養	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	同上。	•		
			護費		7 / K	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1,12			
					计借卷	凡港埠、道路、公園、室外停	同上。	,		
			護費		CIM K	車場、運動場、水利、機電設	1,12			
			•2.5	•		備等公共設施及公務應用之				
						儀器及非屬車輛與辦公器具				
						之設備所需的保養、維修費用				
						屬之。				
			24. 國內	旅費		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	各機圖	剧出差之 》	派遣,應關	格技
				X		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		• • • • •		
						公出差旅費、兼職人員依規定		-		
						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				• • • • •
						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				
						助等)屬之。		見定覈實		
			25. 大陸	地區旅費	,	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香港、	_			きまれ
						澳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			」所定標	
						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			~	
						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			派員赴大	陸上
						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			、澳門),	
						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			國計畫切	
						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			特殊情形	
						含裝費)屬之。			或臨時業	
								- ' -	者,應依	
									各級機關	

第一	級	第	=	級					
科	目	科		目	定義	執	行	標	準
						派	員赴大陸	地區案件	編審
						要	點」或地	方政府自	行訂
						定	之相關規	定辦理。	
		26. 國外表	旅費		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	1. 按	實際需要作	衣「國外出	差旅
					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	費:	報支要點	」所定標	準執
					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	行	•		
					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	2. 各	機關年度》	 長員出國,	依核
					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	定	之年度出	國計畫切	實執
					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	行	,如確有特	殊情形必	須變
					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更	計畫,或臨	時業務需	要派
						員	出國者,應	Ē依「行政	院及
						所,	屬各級機	關因公派	員出
						國	案件編審	要點」或地	方政
						府	自行訂定	之相關規	定辨
						理	۰		
		27. 運費			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含	依照	預算按實際	祭需要執行	行。
					通關)等所需費用屬之。				
		28. 短程-	車資		凡短程洽公所需車資屬之。	同上	0		
		29. 機要	費		凡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	依照	預算按核	定數額或	規定
					有案之機要費屬之。	標準:	執行。		
		30. 機密	費		凡因應國防、外交及僑務業務	依照	預算按核算	定數額執行	行。
					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				
					用屬之。				
		31. 特別:	費		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				
					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				
					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忠字第 09		
							98年4月		_
							第 098000 一	2467 號函	規定
一小肚刀口少					口唯四次上山口子刀工归址	辨	理。		
三、設備及投資					凡購買資本性財產及取得權				
					利所支付之費用(含取得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				
					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				
					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				
					大修等支出)屬之。				
		1. 土地			凡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	依昭:	預質按實際	冬雪亜劫名	行。
					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費	11/6/17	ッパラアリス 具し	11 11 1X 17(1)	. 1
					用屬之。				
		2. 戻屋建	築及設備	費	凡公務所需辦公建築物、廠	依昭	預算按 T	程契約 前	計書
		/ 生大	一小人以用	Л	房、倉庫、餐廳、教室、室內			一ハドノス	(") 些
					停車場、宿舍等房屋建築工程	13 -17 U	• •		
					與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障礙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第	_	級	第			級					
科		目	科			目	定義	執	行	標	準
							設施等之規劃、設計、監造、				
							工程管理、施工、裝潢及購置				
							(含資本租賃)等費用屬之。				
			3. 公共	建設及	人設施質	費	凡公務所需除「土地」與「房	同上。	0		
							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所列外				
							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				
							水電設備,如橋樑、鐵公路、				
							街道、下水道、土地開墾、清				
							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				
							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等				
							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				
							理、施工及購置(含資本租賃)				
							費用屬之。				
			4. 機械	設備費	ť		凡公務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	按預算	草所列名:	稱、數量	及金額
							備、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	執行。	0		
							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				
							醫療器械設備之購置(含資本				
							租賃)及裝置等費用屬之。				
			5. 運輸	設備費	Ť		凡有關陸運水運空運所需船	同上。	0		
							舶、飛行器、各式車輛之購置				
							(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等費用				
							屬之。				
			6. 資訊	軟硬體	豐設備質	費	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	同上。	0		
							邊設備、裝置(含一次購買時				
							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				
							統軟體,以及後續2年以上效				
							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				
							統開發規劃設計)及雲端服務				
							等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				
				.a. 111. 44	•		之。	_ .			
			7. 雜項	設備質	ť		凡公務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	同上。	0		
							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				
							上各項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				
			0 145 4.1				賃)費用屬之。	/ - nπ →	五符 山 宁	败西亚 +1	1-
			8. 權利				凡公務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	1依照引	貝昇投貨	除品安執	打。
							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				
			9. 投資				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	同上。	0		
			U. 1又 貝				九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 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	1四下。	-		
							並之行性基並及民間近来)把 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				
							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				
							区内间止未一月平石屬之。				

第一	級	第	<u> </u>	級					
	目	科		目	定義	執	行	標	準
四、獎補助費					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下				
					级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				
					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				
					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				
					失、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				
		1. 對直轄	言市政府之	と補	凡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政府	依照予	頁算,分別]按補助事	事項、
		助			之補助款項屬之。	對象	、數額及表	見定執行	0
		2. 對臺灣	省各縣市	了之	凡中央各機關對臺灣省各縣	同上。	0		
		補助			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3. 對福建	省各縣之	と補	凡中央各機關對福建省各縣	同上。	0		
		助			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4. 地方政	(府對下級	及政	凡各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對	同上。	0		
		府之補	助		下級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5. 政府機	關間之補	助	凡同級政府各機關、學校(不	同上。	0		
					屬特種基金者)間之補助款項				
					屬之。				
		6. 對特種	基金之補	助	凡各機關對所管除信託基	依照3	預算按個.	別基金實	際需
					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	要執行	亍 。		
					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				
					損、短絀(含公營事業民營化				
					之員工權益補償)之填補屬				
					之。				
		7. 對外之	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	依照予	頁算,分別]按捐助事	事項、
					屬之。	對象	、數額及共	見定執行	0
		8. 對國內	團體之捐.	助	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	同上。	0		
					(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				
					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				
					或贈與屬之。				
		9. 對私校	之獎助		凡對私立學校之獎勵、捐助、	同上。	0		
					捐贈或贈與(含對財團法人私				
					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				
					營虧損)屬之。				
		10. 對學生	上之獎助		凡各機關、學校給與學生之各	按實	有人數依:	規定標準	與實
					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	際需要	要執行。		
					之。				
		11. 社會係	呆險負擔		凡社會保險政府應負擔之費	依照予	頁算,按戶	「列人數、	每人
					用屬之。	每月支	支給數額及	及規定執行	行。
		12. 公保罩	軍保及退 据	無基	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軍	依照升	預算按個.	別基金實	際需
		金差額	額補助		人保險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要執行	亍。		
					基金屬之。				
		13. 社會社	福利津貼及	及濟	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對農	按實有	有人數依為	見定標準章	执行。
		助			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				
					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				

第 一 級	第			級					
科目	科			目	定義	執	行	標	準
					病患等有關醫療與生活扶助				
					等濟助費及對被害人支付補				
					償金屬之。				
	14.	公費就養	及醫療	養補	凡榮民及公費養護病患(如精	同上。			
		助			神病、漢生病、鳥腳病)等之				
					就養及醫療費用屬之。				
	15.	差額補貼	i		凡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	依照予	預算按不	同補貼類	利標
					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與	準及實	實際需要	執行。	
					各種貸款利息差額(含退休公				
					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勞工建				
					購住宅利息之差額)、物資價				
					差之補貼屬之。				
	16.	損失及賠	償		凡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或賠			定與實際	(需要
	l		_		償費用(含國家賠償)屬之。				
	17.	獎勵及慰	問		凡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			定標準及	實務
					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	需要執	丸行。		
					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				
					項等,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				
					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				
					獎勵金)及對軍眷、退休(職)				
					人員、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				
					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				
	1.0	# 11 \E =1	7 17 1	,	之。	15 nn +	一位 八日	1112 12 21	10 -1
	18.	其他補助	及捐助	ŋ	凡非屬前述各專項之補助、捐				
					助、捐贈或贈與、回饋金及對	争垻`	對 豕、數	領 及 規 走	乳 行。
					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 費補貼等屬之。				
五、債務費					凡政府之公債、庫券及赊借等				
上					債務之付息與其經銷還本付				
					息手續費及折扣等支出屬之。				
	1 信	務利息			凡應給付債款之利息支出屬	按建設	日公倩條(例、協定言	書、契
	1. 15	(4)) 411/6			之。		見定數額		a /
	2. 手	- 續 費			N	同上。		. 414	
	,	~~			息應支付之手續費及折扣屬				
					之。				

第一	級第	=	級	¥ جر	+1.	1-	las.	准
科	目 科		目	定義	執	行	標	準
六、預備金				凡依法及業務需要設定之各				
				種預備金、準備金屬之。				
	1. 第	一預備金		凡於單位預算中所設定之預				
				備金屬之。				
	2. 第	二預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				
				金屬之。				
	3. 其	他準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依業務特性需				
				要所設定非屬以上各種預備				
				金,如災害準備金等屬之。				